附件四

# 2024年昆山市人才子女公办学校入学房东出租房现场确认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房东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房产所有权人姓名 |  |
| 房产证编号（不动产权证需年份+编号） |  |
| 房产地址与合同是否一致 |  |

## 告知：

## 根据《昆山市2014年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意见》（昆教〔2014〕62号）规定：“从2014年9月1日起，对起始年级入学时提供的合法固定住所将予以登记，今后每5年可以认定一名学区生（同一家庭多名子女除外）” 。

根据《昆山市2024年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第3款规定：租住房屋同样遵循每5年认定一名学区生的原则。

2024年秋季入学起，幼儿园入学不再登记合法固定住所的“五年一学位”信息。

确认：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人在阅读告知内容、知晓相关政策后，同意将名下所有的房屋出租给 居住，一旦就读公办学校，该房屋的信息将被登记到五年一学位系统中。

房产所有权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2024年 月 日

# 2024年昆山市人才子女入学房东授权委托书

## 委托人： ，住址:

## 身份证号：

产证地址：

受委托人： ，住址:

身份证号：

受委托人与委托人关系（直系亲属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人已阅读以下内容，并完全知晓相关政策：

根据《昆山市2014年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意见》（昆教〔2014〕62号）规定：“从2014年9月1日起，对起始年级入学时提供的合法固定住所将予以登记，今后每5年可以认定一名学区生（同一家庭多名子女除外）。”

根据《昆山市2024年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第3款规定：租住房屋同样遵循每5年认定一名学区生的原则。

2024年秋季入学起，幼儿园入学不再登记合法固定住所的“五年一学位”信息。

现委托 到 窗口签署《2024年昆山市人才子女公办学校入学房东出租房现场确认单》。

委托人（签字、指印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、指印）：

2024年 月 日

备注：受委托人须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和房产证原件。